

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北市教資字第 101330952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校設置校園網路之目的，在於支援本校各單位之學術教學研究活動、辦理行政公務，藉以提供資源分享與資訊傳遞之機會。為促進網路資源共享與合作交流，增進網路安全，強化資訊倫理，保護合法權益，依據教育部訂定之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訂定本校網路使用規範。

三、禁止私設或竄改校園網路上任何資訊設備之網際網路位址(IP Address，簡稱 IP)，如有使用特定 IP 之需求請事先提出申請。

四、為維護網路安全，未經核可，禁止在校園網路內架設路由器、無線網路 AP 或 IP 分享器等設備。

五、網路使用者禁止或不得為下列不符合台灣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：

(一)利用校園網路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。

(二)存取影響兒童與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資訊。但因教學或研究之必要，且已設置適當之區隔保護機制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非法使用他人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，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。

(四)非法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。

(五)非法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。

(六)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大量傳送電子垃圾郵件或類似資訊，及其他影響校園網路系統正常運作之行為。

(七)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或其他類似功能之方法，從事散布謠言、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。(八)其他不符校園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。

前項各款行為如有涉及不法情事者，使用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負法律責任。

六、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不得有涉及下列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(一)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
(二)下載或重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
(三)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公開於網路上。

(四)任意轉載電子佈告欄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。

(五)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爭議之行為。

七、網管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伺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
(二)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網路使用規範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

為。

(三)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
(四)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八、本規範未訂定之事項，得依據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辦理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代理教師兼
教務組長 陳端仁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
教務處主任 陳映蓉

校長：

室北市和平實驗
國民小學校長 黃志順